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

92年5月13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年9月30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2月24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3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從事研究與表演藝術相關工作，以提高學術及創作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之博、碩士生，在職生除外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(二) 學術著作在重要研討會發表；作品之展演表現傑出。

1. 博士--公開發表之論文，除碩士學位論文外，應另有進入博士班之後所發表之新論文；若為展演作品，應為進入博士班之後發表之新作品，並提出更詳細完整之文字資料，以供參考。

2. 碩士—公開發表之論文（畫冊、作品集、單篇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集）；展演作品應包含相關之各項記錄（光碟、影帶、獎狀、節目單、文字報導...等）

(三) 參與校內活動並有特殊貢獻者（由承辦單位出具證明）或有重要成就者。

四、獎勵名額與金額：博士生五名，每名每年獎學金五萬元整；碩士生獎學金十名，每人每年獎學金三萬元整；碩士獎助學金二十名，每人每年獎助學金一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止；所有申請表格、申請資料送所屬系所辦公室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一份及將申請之書面資料以 Power Point 送繳各系所辦公室，再由院長室連同初審會議記錄送學務處課指組彙辦。

七、審核：

(一) 各院先行初審並於初審會議記錄中明列得獎排名。

(二) 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或學院代表 1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(三)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獎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。

八、如無特殊理由未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